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2021年1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2019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032-1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此次会计差错调整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参考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发表如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

陈玉宇

杨兴旺

杨燧

2021年1月18日